

#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課後輔導班實施計畫

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5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5 年 08 月 30 日簽呈

## 一、依據

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及 115 年 4 月 30 日新北府教中字第 1150787151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利用正式課程時間外於校內實施補救與增廣教學，並依各年級學生之學習需求，實施適性輔導：

1. 七年級：協助學生適應國中學習環境，建立良好學習習慣。
2. 八年級：依學生學習需求進行分組教學，落實適性輔導，鞏固基礎學力。
3. 九年級：統整國中學習內容，建立系統化複習機制，提升應試能力與升學實力。

## 三、活動對象

本校七、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
## 四、活動時間

自 115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7 日止，每週一至週四，第 8 節上課。各年級上課天數與特殊班級規劃如下：

1. 七年級：上課 57 天。
2. 八年級：上課 56 天。
3. 九年級：上課 55 天。另設「增 A 班」，除第 8 節外，加課時段為：開學前(8/31-9/18)每週一至五每天 2 節、學期間週一到週四第 9 節、週五第 8 及第 9 節。

## 五、開班與教學原則（各年級差異化規劃）

1. 七年級：以「原班留班」為原則，由各班導師安排任課教師，規劃第 8 節教學內容，發揮課後學習與照顧功能。
2. 八年級：以「適性分組併班教學」為原則，俾利因材施教。若導師意願維持原班上課，亦可配合辦理。
3. 九年級：除開設「增 A 班」集中集中上課外，其餘學生以「原班開課」為原則，帶領學生進行系統化複習。
4. 若班級人數未達 20 人，由教務處協助併班。

## 六、輔導費用

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| 年級  | 上課天數 | 收費金額   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七年級 | 57 天 | 1,865 元 | -  |

| 年級  | 上課天數      | 收費金額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八年級 | 56 天(扣隔宿) | 1,833 元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九年級 | 55 天(扣畢旅) | 1,800 元 | 增 A 班總計 5,107 元<br>(含加課) |

- 若有要中途加入的同學，請務必告知教務處教學組並辦理繳費。
- 若中途退出欲申請退費，請至教學組填寫退費申請書辦理。



### 七、注意事項

1. 所有同學不管參加與否，請於 9 月 3 日（四）前將回條繳交各班學藝股長，交由導師確認後交教學組；另【第 8 節課輔參加名冊調查表】亦於同日送交註冊組，以利造冊繳費。
2. 欲參加「學習扶助班」之同學，請於調查表勾選，不參加課後輔導。

### 八、學生管理

1. 各項活動依校規管理，學習表現及缺曠課情形隨時通知家長。
2. 學生有意願參加但具經濟困難者，請導師協助評估，由學校協助代為申請相關補助。
3. 學生參加學習輔導表現，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4. 未參加第 8 節課輔提早離校者，需另填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同意後憑學生證上核准貼紙方可離校。（申請書將另行發放，繳交教學組後發放核准貼紙）。

### 九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# 【七年級】課後輔導家長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歡迎貴子弟加入義學國中！由國小升入國中，學習科目與生活作息皆有所轉變。為協助學生順利適應國中學習環境，並提供安全的課後留校環境，本校辦理七年級課後輔導班，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辦理特色：

1. **原班陪伴，環境熟悉**：採原班留校學習，免去校外奔波，由導師安排任課教師進行課後輔導與關懷。
2. **循序漸進，培養習慣**：協助學生適應國中課程節奏，建立良好的自主學習習慣與時間管理能力。
3. **師資專業，進度契合**：由校內專業教師授課，課業輔導緊密配合學校教學進度。

### 二、實施資訊：

1. **時間**：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16 年 1 月 7 日（週一至週四第 8 節）
2. **天數與費用**：共計 57 天，費用 1865 元。

### 三、學生管理說明：

1. 活動期間依校規管理，缺曠課與學習狀況將及時通知家長。
2. 若有經濟困難，請告知導師協助評估，學校可代為申請補助。
3. 課輔表現不計入學期成績。
4. 未參加第 8 節提早離校者，須填寫離校申請書經家長與導師簽章同意，並於學生證張貼核准貼紙後方可離校。
5. 原則上採原班開課，若班級人數未達 20 人，將由教務處協助併班。



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：教務處教學組 2296-1168 轉 101。

-----請---沿---此---虛---線---剪---下-----

### 回 條



- ☐ **同意參加** 貴校所舉辦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- ☐ **不參加** 貴校所舉辦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- ☐ 欲參加學習扶助班，**不參加**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
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方式：

\*請同學於 9 月 3 日（四）前將本調查表回條交給學藝股長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回條依座號排齊，交導師確認後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

## 【八年級】課後輔導家長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八年級是國中學習階段承先啟後的關鍵時期，學科內容深化，學生的學習需求亦逐漸產生差異。為落實適性教學、照顧每位學生的學習進度，本校八年級課後輔導班規劃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辦理特色：

1. **適性分組，彈性學習：**考量學生於各學科的學習需求差異，課輔班採「適性學習分組」原則（若原班導師評估後有意願，亦可維繫原班），依學生學習狀況設計適合之教學內容，提供補救或進階引導。
2. **穩固基礎，建立信心：**針對重要學科進行重點複習與觀念釐清，鞏固基礎學力，提升學習成就感。
3. **良好氛圍，共同進步：**提供同儕相互討論與學習的環境，建立積極的課後學習風氣。

### 二、實施資訊：

1. **時間：**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16 年 1 月 7 日（週一至週四第 8 節）
2. **天數與費用：**共計 56 天，費用 1833 元。

### 學生管理說明：

1. 活動期間依校規管理，缺曠課與學習狀況將及時通知家長。
2. 若有經濟困難，請告知導師協助評估，學校可代為申請補助。
3. 課輔表現不計入學期成績。
4. 未參加第 8 節提早離校者，須填寫離校申請書經家長與導師簽章同意，並於學生證張貼核准貼紙後方可離校。



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：教務處教學組 2296-1168 轉 101。

-----請---沿---此---虛---線---剪---下-----

### 回 條

- ☐ **同意參加** 貴校所舉辦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- ☐ **不參加** 貴校所舉辦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- ☐ 欲參加學習扶助班，**不參加**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


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方式：

\*請同學於 9 月 3 日（四）前 將本調查表回條交給學藝股長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回條依座號排齊，交導師確認後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

## 【九年級】課後輔導家長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面對即將到來的國中教育會考，九年級是學生統整三年所學、建立穩定複習節奏的關鍵期。本校規劃扎實的九年級第八節課後輔導計畫，由最熟悉學生學習狀況的校內教師帶領，協助學生穩健備考。

### 一、辦理特色：

1. **原班複習，穩定心態**：除已開班的增A班外，其餘班級採「原班開課」，由校內教師指導系統化複習，維繫學生熟悉的學習作息與班級學習氣氛。
2. **配合進度，節省通勤**：課輔內容緊密配合學校模擬考與校內進度，學生免去校外奔波，能保持充足體力應考。

### 二、實施資訊：

1. **時間**：115 年 9 月 21 日至 116 年 1 月 7 日（週一至週四第 8 節）
2. **天數與費用**：共計 55 天，費用 1800 元。
3. **備註（增A班學生請留意）**：本單為第 8 節課後輔導之調查與收費（全體九年級參加第 8 節者皆繳交 1800 元）。「增A班」學生另有加課課程，相關加課費用將由教務處另行發放專屬繳費單收取，本單請照常勾選繳回。

### 三、學生管理說明：

1. 活動期間依校規管理，缺曠課與學習狀況將及時通知家長。
2. 若有經濟困難，請告知導師協助評估，學校可代為申請補助。
3. 課輔表現不計入學期成績。
4. 未參加第 8 節提早離校者，須填寫離校申請書經家長與導師簽章同意，並於學生證張貼核准貼紙後方可離校。
5. 原則上採原班開課，若班級人數未達 20 人，將由教務處協助併班。

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洽詢：教務處教學組 2296-1168 轉 101。

-----請---沿---此---虛---線---剪---下-----

### 回 條

- ☐ **同意參加** 貴校所舉辦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- ☐ **不參加** 貴校所舉辦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- ☐ 欲參加學習扶助班，**不參加**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輔導活動。

年 班 號 學生姓名：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方式：

\*請同學於 9 月 3 日（四）前將本調查表回條交給學藝股長，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回條依座號排齊，交導師確認後交教務處教學組。

